慈濟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三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整

二、地　　點：本校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洪校長當明　　紀　錄：鄭美慧

四、出席人員：蔡長書　羅文瑞　陳翰霖　張秀巒　李志偉　李明憲　彭少貞代　王靜怡
陳拓榮　田一成代　朱正一　張永恆　鄭琇旻代　范揚皓　李長泰　力來福
楊翼風　謝易真　呂家誠代　許瑋麟　蔡裕美　謝易達　張玉瓊　卓麗貞
釋德慇　李湘屏　黃木泉　楊嬿　林學良　江玉君　翁仁楨　張榮欽
黃正立　陳玉娟　鄭美慧

五、請假人員：李春蓓　陳國源　林祝君　葉湘芬　翁銘聰　孔慶聞

六、列席人員：陳紹明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本校「慈濟技術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通過，依法施行。

2.九十一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由各系自行決定編輯與否，全校性畢業紀念冊由課指組依製作要點負責執行。

3.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遴選辦法」之修訂，由學務處於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八、主席報告：

今日議程先進行提案討論，再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校內二技推甄集體報名日期由四月一日延至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請護理系協助宣導。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請相關單位於四月一日提出「九十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經費」之資料。

人文室（如附件四）：

感謝各系對大學部新生英文聽力閱讀能力紙筆測驗、英文作文能力線上測驗的支持與協助。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九十二年度預算請儘速完成。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究發展中心（如附件九）

護理系（科）（如附件十）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一）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二）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四）
會計系（如附件十五）
實驗托兒所（如附件十六）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出版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七）

說　明：

1. 配合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審查辦法修正。

原條文：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稿件請於截稿日期前送出版組。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稿件請於截稿日期前送各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慈濟技術學院聘任台北以南（不含宜花東三縣市）之兼任教師授課交通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校自八十三年度起台北以南兼任教師至本校任教，除上課鐘點費外，另每週加發坐車鐘點二小時，同時補助搭乘火車所需費用。

2．八十七年度下學期起醫管系兼任教師因本身工作繁忙，因此改搭飛機以節省往返時間，學校並另予以補助機票費。

3．台北以南來之兼任教師每次來校若搭乘火車，均需耗費六、七個小時，恐怕無法吸引合適且有專長之兼任教師前來兼課，對另有專職工作之兼任教師是否可以除每週加發二小時坐車鐘點外，另依實際個人需求，由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呈校長核准補助搭乘飛機所需費用。修訂辦法第三條為「本校遴選資格需符合左列條件之一」。

決　議：

1．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於聘任兼課老師時，請考量是否確實為花東地區難以聘任之師資，於提出申請時，同時列出鐘點及乘車鐘點費、交通費之需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學期則請各系、通識中心提報聘任之外地兼任教師之各項有關鐘點及乘車鐘點費、交通費之需求，由人事室召開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三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討論。（如附件十八）

說　明：詳如學務處附件。

決　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九）

說　明：詳如學務處附件。

決　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慈濟技術學院各種獎（助）學金、公費或績優志工表揚的校內志工服務認證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據三月五日志工服務認證相關事項協調說明會的討論，由課指組彙整校內志工服務項目。

2．課指組彙整適合納入本校各種獎（助）學金、公費或績優志工表揚的校內志工服務認證項目如附件。

3．非屬於說明2的其他的志工項目，也可供同學登錄於學生護照上。

辦　法：

1．各單位依經討論後可認證的志工項目，提供同學做志願服務的機會。

2．為貫徹無紙化措施，學生的志工時數是否改由各單位登錄，再經電算中心設計的程式，由課指組做認證？

決　議：

1．將六十二項目歸納為數大類，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公費、績優獎學金、原住民公費及一般獎學金認證之設定項目，請相關單位商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3．按程序向電算中心申請程式設計，學生志工時數改由各單位登錄。

放射技術系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二十）

說　明：

1．擋修條文在學生隨班重修及排課方面實際運作困難，且未符合原預期加強專業及 專業基礎之成效。

2．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放射技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92．3．12）通過。

3．擬修改之內容，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專業及專業基礎學科知能，特訂定擋修規定。	為確保本系學生實習時，已學習放射技術等相關學識知能，特訂定實習擋修規定。
第三條	解剖學低於五十分者，不得修習放射切面解剖學。	刪　除
第四條	普通化學低於五十分者，不得修習放射化學，普通物理低於五十分者不得修習放射物理學，普通生物學低於五十分者，不得修習放射生物學，微積分（一上）（一下）均不及格或有一學期低於五十分者，不得修習應用數學。	刪　除

4．因實質內容已將專業科目擋修規定刪除，擬將名稱由「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改成「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實習擋修規定」，即去除「專業科目暨」五個字。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七

案　由：廢除下列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1．以下辦法原由行政會議（因不含學生代表）訂定，改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訂定。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住宿管理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宿舍內務檢查實施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住宿晚自習實施規定。
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班級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班會組織規則。
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住宿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整潔競賽獎懲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學生請假規則。

2．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提行政會議決議。

3．以上章則廢除後，二月二十六日重新訂定之條文同時生效。

決　議：

1．照案通過。

2．「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實習請假規則」為母法，各系據此訂定之子法，須將訂定之會議由行政會議改為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臨時動議：

進修推廣部提議

提議一

案　由：護理系規定該系專任教師須參與實習課程，建議對兼任行政職務的護理系教師放寬此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本部兼任組長職務之護理系教師，於教學、實習課程外，又要遠赴嘉義大林支援進修部教學，負擔過於

沈重，恐影響行政業務。

決　議：請護理系評估可行性。

十二、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